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调整，并结合当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进一步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三项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11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公告编号：2019-067）、《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以及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拟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拟申请终止挂牌的相关议案，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系统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融信，证券代码：831379）将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将在披露相关事项后申请恢复转让交易。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延期暂停转让。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尽快确定前述重大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3

融信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